

估价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及价格调整说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您好！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[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2005号]，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4）沪二中执字第53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：杭州市余杭区杭余出国用（2011）第107-537号、杭余出国用（2010）第107-511号、杭余出国用（2010）第107-586号三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16）第368号]已于2016年11月29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现根据贵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16）第368号]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9日，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特点，原估价结果相应调整，调整结果为于2019年6月5日杭余出国用（2011）第107-537号、杭余出国用（2010）第107-511号、杭余出国用（2010）第107-586号三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143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。

明细如下表：

估价对象各组成部分	总价（万元）
杭余出国用（2011）第107-537号商服用途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市场价值	5359



杭余出国用（2010）第 107-511 号综合用途土地 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市场价值	5457
杭余出国用（2010）第 107-586 号工业用途土地 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市场价值	10327
合计	21143

特此说明。

致

礼！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